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補字第558號

原告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法定代理人 林淑媛

訴訟代理人 巫豐哲

簡全政

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即駁回其訴。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起訴狀上除被告梁永祥外之被告姓名、住所或居所，並陳報其年籍資料及提出被告2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依被告之人數重新提出已記載被告姓名、住居所之起訴狀繕本，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1,92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 二、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除梁永祥外之被告之年籍資料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原告於起訴狀之當事人欄

01 中僅記載「被告梁永祥、雇用人不詳車號000-0000號，顯見
02 原告並未特定除被告梁永祥外之被告為何人），原告雖於當
03 事人欄中記載「請法院依肇事車輛車牌號碼查明後，原告依
04 民法第188條前斷請求僱用人連帶賠償」等語，然原告所請
05 求之對象為何人，及其訴之聲明之內容，均屬原告處分權之
06 範圍，並非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認定何人可得為被告，且確認
07 被告為何人應係起訴要件，原告所起訴之被告究竟為何人，
08 仍應由原告依其訴訟法上之處分權自行認定，再由法院判斷
09 其對該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存在。是故，原告既未依法記載除
10 被告梁永祥外之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本院爰定期間命
11 其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
12 訴。至原告請求本院協助函查部分，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
13 確實不宜命原告自行查詢，本院已依職權查詢車籍完畢附
14 卷，請原告自行向本院聲請閱覽函查結果，並遵期補正，附
15 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張清洲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蕭榮峰